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星网宇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6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835,312 股，发行价格为 37.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1.6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416,301.4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583,670.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044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

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15,935.52	1,277.76	1,277.76
2	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	25,418.63	25,418.63	3,236.11
3	补充流动资金	17,304.22	17,304.22	17,312.75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657.76	15,340.73
合计		58,658.37	58,658.37	37,167.35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已终止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340.7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4,657.76 万元，专户利息净额 682.97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52.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699 号）。

3.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累计使用 4,68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684.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未超过 2 亿元的额度，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础，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 3.0%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

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

五、公司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大伟

王嘉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